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古巴、印度尼西亚、南非(代表非洲集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又回顾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其中重申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做任何重新谈判，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明了国际人权体系的共同愿望和加强这一进程势头的必要性，以期确保及时履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指出需要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在反对这方面一切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1. 赞同将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的路线图作为这方面所有未来工作的一份指导性框架文件；

2. 请主席兼报告员确保路线图提及的结果及时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便从第二届会议起可着手拟订补充标准，以全面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国际文书；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未来所有届会应在一个连续十个工作日的综合期内举行；

4.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

5. 进一步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 -- -- -- --